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64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海外住院增額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b>第一條 承保範圍</b>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海外住院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除主保險契約之給付外，本公司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前述「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地區。</p>
海外住院增額醫療保險金給付	<p><b>第二條 海外住院增額醫療保險金給付</b>  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海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海外住院醫療日數給付「海外住院增額醫療保險金」，但每次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p>
保險金的申領	<p><b>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b>  受益人申領「海外住院增額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受益人	<p><b>第四條 受益人</b>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條款之適用	<p><b>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b>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